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1〕875号

申请人：魏某某

被申请人：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住所地：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答复，于2021年12月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的郑房依复〔2021〕第030号《关于魏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按照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项目监管账户余额”事项，履行法定答复职责。

经审理查明：

1、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剩余预售款金额”，并在信息公开内容描述写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号：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某某号；项目名称：某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号：郑规建（建筑）字第某某号；施工许可证号：某某。在申请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某某）显示合同双方当事人中买受人为本案申请人，在该合同第一条中相关证号与上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描述中内容相同。

2、2021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的《关于魏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郑房依复〔2021〕第030号），告知申请人依据《郑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可向相关单位提出查询申请，并于11月17日将上述回复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

3、与本案类似情形涉及《郑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的信息公开案件，经（2021）豫01行终某某号行政判决，认定该信息属于涉案公司的商业秘密；与本案类似情形涉及《郑州市商品房预售款用款计划意见核实书》的信息公开案件，经（2021）豫01行终某某号行政判决，认定该信息亦属于涉案公司的商业秘密，故被申请人市房管局作出不予公开的回复，并无不当。

以上事实有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商品房买卖合同、关于魏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邮寄凭证、行政判决书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月11日作出回复，并于11月17日将上述回复

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是“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剩余预售款金额”，参照上述已生效的法院行政判决，上述信息涉及有关企业的商业秘密，被申请人建议申请人直接向相关单位提出查询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所作的《关于魏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回复》的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 年 1 月 17 日